

梅财字〔2025〕100号

关于对梅河口市爨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

梅河口市爨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函〔2025〕851号)要求，我局于2025年8月至9月，对你公司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未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支付资金，金额2518440元。

2024年，你公司共支付8户商家2518440元装修补贴费，未附《爨街美食不夜城商铺租赁经营管理合同》规定的设计方案和效果图(包括：装修申请表、电路图及用量、主要材料、施工图、效果图、施工起止日期等)、检验合格证明等合法凭证。不符合《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二十三条“企业应当建立内部资金调度控制制度，明确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

程序，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企业支付、调度资金，应当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有效合同、合法凭证，办理相关手续”的规定。

(二) 未开展财政投资评审，金额 2424143 元。

你公司实施的“陕西风味美食街”项目 2022 年 10 月 8 日完成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定价为 2424143 元，项目由市财政资金拨款，未进行财政投资评审。不符合《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梅河口市财政投资建设工程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梅政发〔2021〕18 号）第四条“财政投资建设工程评审金额规定：……

(二) 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的建设工程，财政部门组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报告评审。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工程结算报告评审，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 对未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支付资金问题。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予以改正，依据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爨街美食不夜城商铺租赁经营管理合同》规定的有效合同、合法凭证，办理相关手续进行资金支付，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 对未开展财政投资评审问题。根据《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梅河口市财政投资建设工程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政发〔2021〕18号)第四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予以改正,预算金额大于等于200万元的建设工程,财政部门组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报告评审,建设单位向财政主管业务科室递交评审申请,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责令你公司认真落实整改,请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并附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至梅河口市财政局,我局将适时进行监督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梅河口市财政局

2025年9月22日